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0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
專業 必修					研究方法	3-3	碩士論文	3-3	
					碩士論文	3-3			
	院訂必修								
	經營管理講座	3-3	經營實務講座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3-3		3-3		6-6		3-3	
專業 選修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-3	保險業經營專題	3-3	保險金融監理專題	3-3	研究設計與分析	3-3	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投資規劃	3-3	企業風險管理	3-3	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	3-3	
	保險金融法規專題	3-3	人力資源發展與績效管理專題	3-3	金融商品專題	3-3	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	3-3	
			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3-3	人身保險實務專題	3-3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-3	
					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3-3			
		院訂選修							
	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
				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	
時數 學分		9-9		15-15		21-21		12-12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2-12		18-18		27-27		15-15	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4科目15學分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8學分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課程(含其核心選修課程)，可承認之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管理學院各所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課程包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、基礎理財規劃、投資規劃、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、全方位理財規劃。

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